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以就[編纂]對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根據[編纂] 發行新股份 的估計[編纂]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1,364,97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1,364,97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64,974,000元，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081,322,000元扣除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422,527,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93,821,000元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61,913,000元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439,387,000元計算。
2. 估計[編纂]乃按本公司根據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編纂]及[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已扣除本集團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往續記錄期間並未於綜合損益扣除)。估計[編纂]乃按2023年11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制定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4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概無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之緊隨[編纂]完成後(倘[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3年11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制定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4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上述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41,484,000元。由於根據會計政策及受會計準則之任何變動所規限，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亦不會於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倘重估盈餘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則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988,000元將於未來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6.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